

谢民〔2024〕6号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局所，局机关办公室，区低保中心：

按照《谢家集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制定《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谢家集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要求，制定了《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105 条工作举措和市安委会 115 条具体举措，在安全理念、安全

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我区民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健全完善“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尽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聚焦民政领域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时段防范措施落实等。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开

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2.压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谢家集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民政所要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3.压实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二）开展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4.各乡镇街道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辖区内推广、学习、使用，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并结合民政领域实际情况，全覆盖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5.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街道要强化风险研判，定期分析研判民政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紧盯养老机构和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每年挂牌督办整改一批典型重大火灾隐患。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鼓励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

6.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联合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民政服务机构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行为。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8.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9.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民政服务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0.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

加大对民政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使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1.深入开展民政服务机构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结合民政服务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民政领域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3.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政服务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养老服务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4.学习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年试点推进先进地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2025年推进全区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

1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推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6.加大《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补政策，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院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7.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

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落实完善行政裁量权。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18.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对民政工作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 年底前，更新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9.全面推进“案例教育法”，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消防案例“敲门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宣传进民政服务机构、进农村、进社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向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住人员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进度安排

从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至4月）。编制印发《谢家集区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对本辖区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八大行动”，对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民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区民政领域范围内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乡镇、跨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区民政局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区民政局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方案贯彻落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淮南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围绕民政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三）加强安全投入。充分利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经费、政府债务资金、政策性贷款等多种渠道，加大安全生产领

域投入力度。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四）完善法规制度。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

（五）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利用好安全生产季度“赛马”机制，在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考核巡查。区民政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季度督导的重点，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健全完善

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约谈、曝光。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重点机构，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